**秦皇岛市危大建筑基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建筑基坑工程（简称危大基坑工程）管理，有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维护周边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等设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大基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危大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以及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深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第四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危大基坑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住建部门按照权限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基坑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为设计、施工、监测等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周边环境等资料。

国土规划、城管执法等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基坑开挖深度3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进行证据保全，其他范围的建筑物等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证据保全。保全证据应当得到所有权人认可或进行公证。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岩土设计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深基坑工程编制岩土设计方案、监测方案和进行施工全过程监测。

第三方监测单位不得与基坑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基坑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第九条 深基坑工程岩土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第三方监测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岩土工程设计人员应当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应当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测方案编制人员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基坑工程应当进行第三方监测：

（1）深基坑工程。

（2）开挖深度不到5米，但是有降水工程且降水对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有影响的基坑工程。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基坑工程纳入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范围，重点审核相关文件，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关键部位进行旁站。

第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危大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程序合规，深基坑工程是否通过专家论证。否则，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方案编制

第十四条 深基坑岩土设计方案是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依据，包括支护结构、土方挖填、降排水措施、地表水的排泄与疏导、环境保护、监测、应急措施等内容，编制深度符合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岩土设计方案应当提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的意见。注明支护结构、周边重要建(构)筑物、重要管线及周边土体的控制变形值要求；注明边坡和基坑工程的等级和设计使用期限。

降水系统应最大限度的考虑减少对地下水资源的扰动，必须考虑坑内外降水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鼓励应用阻水帷幕等水资源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是进行危大基坑工程施工的依据，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后，负责编制人员应当签字，具有建造师资格的应当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印章。

第十六条 第三方监测方案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监测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涵盖基坑施工全过程、周边环境及支护体系，监测点设置合理全面，能够反应出监测物的变化特征。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在专家论证前，建设单位向市住建部门进行报备，在市深基坑工程专家库中抽取论证专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论证报备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立项、规划等文件或附件(包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图)；

(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五)《河北省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合格书》及《河北省工程勘察成果审查报告书》；

 (六)《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河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七)建筑总平面图、地下结构平面图和剖面图、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图。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所需主要资料：

(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二)建筑总平面图、地下结构平面图和剖面图、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图；

(三)基坑深度3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设施的类别、分布情况和结构层次、基础形式和埋深等相关数据情况描述；

（四）经过所有权人认可或公证的周边建筑物等证据保全资料；

(五)深基坑工程岩土设计方案；

(六)专项施工方案；

(七)第三方监测方案。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组成员。由市住建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单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岩土工程专业不少于2名。项目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组：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设计方案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及方案编制人员；

　　（五）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六)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及方案编制人员；

（七）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3日前，将岩土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监测方案及相关资料送达论证专家。专家应当在论证会前对方案进行预审，并对深基坑工程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时，建设单位组织论证岩土设计方案和监测方案，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论证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存在严重设计缺陷，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和监测方案不予论证。

第二十三条 专家论证内容：

（一）方案编制依据、标准是否齐全、准确。

（二）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三）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要求。

（四）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五）监测范围、监测点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被监测对象变化特征。

第二十四条 论证专家应当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有权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提出独立的论证意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基坑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建筑深基坑工程论证报告并签字确认。论证报告应对专项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

专家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方案编制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

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方案修改完善后，由专家组组长审核后签字通过。修改时间不得超过15天，如超期需重新组织专家再次论证。

专家论证不通过的，编制单位修改完成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六条 岩土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出具施工图纸，加盖“出图专用章”及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或者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在深基坑设计使用年限内没有实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危大基坑工程进行公告，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等原因调整的，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基坑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基坑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接受监理单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负责管理监督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行为，纳入监理日志。

第三十四条 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危大基坑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并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将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住建局建立深基坑工程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危大基坑工程进行抽查。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危大基坑工程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加强施工安全监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安全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计入失信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之处依据其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1、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论证审查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秦皇岛市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1

**秦皇岛市**

**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论证报备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建设的\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因工程建设需要，需对此项目建筑深基坑工程进行专家论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基坑面积 |  | 基坑深度 |  |
| 建设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图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监测单位 |  |
| 检测单位 |  |
| 深基坑工程设计单位 |  |
| 深基坑工程施工单位 |  |
| 工程概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系XXXX(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XXX同志(性别：X,身份证号：XXXXXX)，到贵处办理XXXX(项目准确名称)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论证审查事宜，请予以接洽！

 授权单位：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秦皇岛市**

**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技术进步，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规范专家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参与并推动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入选秦皇岛市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建立秦皇岛市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的宗旨是充分利用专家优势，在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相关咨询工作开展等工作中，切实发挥其辅助决策、技术咨询作用。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立、更新秦皇岛市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定期发布专家名单，并负责专家选用和管理。

**第二章 专家条件**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认真负责；

(二)熟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备较丰富的建筑深基坑工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三)从事相关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监（检）测工作15年以上的建筑深基坑工程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专业技术职称](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81%8C%E7%A7%B0)，国家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7%BB%93%E6%9E%84%E5%B7%A5%E7%A8%8B%E5%B8%88)、其它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等)；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咨询、论证、现场踏勘、事故调查、分析鉴定等工作，年龄原则上在35～65周岁之间(省、部级专家除外)；

(五)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各种咨询、论证等推动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的工作；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专家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第五条推荐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结合实际，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行确定各专业推荐人员，集中向我局申报。

(三)集中审核：根据各单位推荐材料和人员实际情况，我局统一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人员逐一进行筛选、审核。

(四)网上公示：对于审核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qhd.gov.cn/)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7%A4%BE%E4%BC%9A%E7%9B%91%E7%9D%A3)。

(五)审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审定后向社会正式公布。

**第七条** 专家聘任期三年，到期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予以续聘。到期未未提出续聘申请即视为自然解聘。

**第八条** 市住建局应对专家的有关情况，如专家年龄、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等进行保密。

**第三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

**第九条** 市住建局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5名及以上专业构成满足论证审查需要、且与项目参建各方无隶属关系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

**第十条** 专家抽取或选用结果、到位情况及专家意见等信息，应认真记录存档，以备后查。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经抽取或选用的专家，应公平、公正地参与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各种咨询、论证、现场踏勘、事故调查、分析鉴定等工作。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4%BF%9D%E5%AF%86%E4%B9%89%E5%8A%A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三)自觉接受市住建局的监督管理，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四)抽取或选用专家后,应明确一名专家担任组长，专家组应当对建筑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专项监测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内容是否完整、计算是否准确完整以及是否符合有关[工程建设](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5%BB%BA%E8%AE%B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强制性标准](https://www.baidu.com/s?wd=%E5%BC%BA%E5%88%B6%E6%80%A7%E6%A0%87%E5%87%8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等进行论证审查，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并在论证审查意见书上签字，对论证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住建局应建立专家[信息反馈](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4%BF%A1%E6%81%AF%E5%8F%8D%E9%A6%88)制度，听取、收集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必要时根据[工作性质](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5%B7%A5%E4%BD%9C%E6%80%A7%E8%B4%A8)和内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取消专家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

(一)在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二)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自身条件不再符合第五条要求的;

(四)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秦皇岛市建筑深基坑工程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生日期** |  | **职 称** |  |
| **技术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专业** |  |
| **执业资格名称** |  | **注册号** |  |
| **毕业院校** |  | **最高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位**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和邮编**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主要从事的专业和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学 习（培训）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各推荐专家除填写上报此表外，还需附上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及印章原件及复印件。